

<<童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童心>>

13位ISBN编号：9787508632803

10位ISBN编号：750863280X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信出版社

作者：金铭 著,张加之 绘

页数：296

字数：1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童心：金铭的光阴故事》序/宁财神 金铭的姥姥和我奶奶是亲姐妹，所以，她算是我的远房表妹。

很多年前，《六个梦》热播，我们被咆哮的马景涛老师吓得魂不附体，对楚楚可怜的小金铭心生同情，无论男女，都爱她爱到不行。

后来家人告诉我，她是表妹，我迫不及待告诉同桌女生，随即遭到耻笑：“人家长那样，你却长这样，愧对列祖列宗啊！”

”其实，不光长相，还有智商——我小时候读书也算用功，成绩却很差，经常补考。

金铭从小拍戏，一部接一部，全世界到处访问演出，功课却一点儿没耽误，轻轻松松考上北大。

有时真怀疑她是不是有台时间机器，可以比我们多挤出几十倍时间来使用。

大学毕业后，金铭复出，大家在电视上见到成年后的她，都说她没小时候可爱了，我心说，那不废话嘛，您倒是找一个比小时候还可爱的大人来我瞧瞧。

我看过她的节目，思路清晰，口才了得，不愧是学国际关系的。

我想，她即使不演戏，也会是一个很出色的主持人——有如此丰富的阅历和学识垫底，伤仲永的戏码绝不会在她身上上演。

这，讲的是她一路走来的心路历程，文字精到，感情真挚，把我们不了解的金铭，一层层剖开，让我们清楚地看到，她那台神奇的时间机器，到底是怎么运作的。

楚门的世界，讲一个人在全世界的瞩目下逐渐长大，直到觉醒。

金铭的世界也是如此。

这些年，在闪光灯下，金铭的人生没有暗场，每一幕都很精彩。

在新的一幕来临前，就让我们通过这本书，看一下后台的故事吧。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讲述一代人成长故事的怀旧随笔。

人见人爱的小童星金铭，是80年代生人。

她一个人的故事，是一代人共有的回忆，更是一个时代的缩影。

她在这本书中讲述了鲜为人知的童星历程，回忆了琼瑶时代有关大陆和台湾的故人与旧事。

此外，还首次独家披露了自“琼瑶热”之后，消失在公众视野里的金铭，如何从“永远的童星”成长为“北大才女”。

她有80后的独特个性，她的成长，就是一部80后的微观成长史。

这本书不仅让人动情于80后集体怀旧狂潮，我们每个人都能洞悉自己，获取成长的力量。

作者简介

金铭

主持人，演员，曾经家喻户晓的童星。

8岁的她被琼瑶选中在《婉君》中饰演“小婉君”，红遍两岸三地。

随后接拍了《雪珂》《青青河边草》等系列琼瑶剧，被称为“中国的秀兰·邓波儿”。

1999年，金铭考取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毕业后复出，现为多家电视台主持人，并在《七侠五义》《西部警官》中担任主角。

<<童心>>

书籍目录

序/宁财神

第1章 小时候

还是最爱我的北京

资深吃主儿

玩儿才是正经事儿

背起书包上学堂

朝阳体校

小提琴和少年宫

分司厅小学

第2章 一个女孩名叫婉君

选角

台湾剧组在北京

导演刘立立

跟刘雪华学“哭”

马景涛的剧本

我有改剧本的“特权”

台湾“禁播”风波

我的日月潭

第3章 五中你好，五中再见

赶考28天

与青春有关的日子

你快乐吗？

我很快乐

那件疯狂的小事儿叫爱情

冲刺北大

第4章 象牙塔里，象牙塔外

北大的气质

法医不容易

减肥这件事儿

我的宝贝们

努力工作，与人为善

那些花儿

第5章 旅行的意义

一条浴巾引发的思考

旅行充电指南

独自旅行

一个人的纽约

不过如此

后记

章节摘录

还是最爱我的北京 我是地道的北京胡同儿姑娘。
生在东城，常年游荡在东城、朝阳一带，没见识过“大北京”的格局。
小时候只觉得海淀比较远，丰台、石景山在郊外，昌平、怀柔、房山、大兴没怎么听说过，偶尔听到感觉也十分陌生。
我认路的底线是菜市口百货商场，还是跟着我妈上“菜百”去打耳洞买耳钉的时候认识的。
有一回我妈说她要去牛街，我立刻紧张，牛街！
牛街在哪儿啊？

很长一段时间，我的活动范围都局限在分司厅胡同一带--老人们说北京胡同儿，那可是“有名胡同儿三百六，无名胡同儿似牛毛”。
我觉着啊，对于许多北京孩子来说，“胡同儿”是一个永远难忘的记忆符号。
那里面藏着碧蓝明净的天空中传来的悠长鸽哨，藏着豆汁儿的醇厚和焦圈儿的酥脆，藏着爷爷那黄铜吊钩麒麟盖板儿的画眉鸟笼子，藏着姥姥手擀的炸酱面和黄豆芽心里美萝卜等各种菜码儿。
就像歌儿里唱的：“切一块西瓜四五两，真正的薄皮脆沙瓤，当四合院儿的茶房飘着茉莉花儿香，夏天的炎热全部被遗忘……”
不管中央商务区造得多像纽约，东三环的大厦修了多少层，望京的韩国人口密度有多高，只要你是北京长大的胡同儿孩子，你心里始终会有那么一条浅浅窄窄的胡同儿，那才是我们的北京，它永远不会改变。

书归正传。
我妈说，自打我从北大医院出生后，就住在分司厅胡同里头了。
我生出来的时候，足足有3100克，合市斤六斤二两。
护士抱着我，脱口而出：“这孩子真白净，真喜相。”

听得我妈心中窃喜。
出生后，我就跟着爸妈回到了分司厅胡同的老宅子里。
分司厅胡同，旧称粉子亭胡同，位于鼓楼东大街的北边儿，离安定门不远。
佛家说，须弥世界，藏于芥子。
胡同儿虽小，其中自有朗朗乾坤。
现在回忆起来，分司厅胡同不过是一条五百多米长的小巷子，在那时的我看来，却就是整个世界了。
北京胡同儿里头多的是名人故居，我记得在小杨家胡同里头见过老舍故居；护国寺那边有梅兰芳故居，梅先生的大宅子进门儿就是一座青砖灰瓦的大影壁，前头还立着梅先生的雕像，甭提多阔气了；西四北三条胡同里边有程砚秋先生故居；米市胡同那附近好像是康有为的故居。
总之，北京胡同儿里的名人故居多如繁星，走几步就能撞上一个。

我们一般人家的四合院儿当然没有梅先生的宅子那么气派，但也收拾得干干净净，绝不马虎。
我记得小时候，分司厅胡同里的房子大多是青砖灰瓦，十分朴素，最多在梁柱门窗、檐口椽头带点儿油漆彩画。
讲究点儿呢，院儿里要栽两棵海棠、石榴，种点儿草茉莉、凤仙、牵牛花，摆上盆景，大瓷缸里养几尾金鱼儿。
但这些花木都在院儿里搁着，跟外边儿可看不出来。
青灰色调的胡同儿里最艳丽的色彩，冬天要属油黑大门两边儿红底黑字的春联儿；搁到夏天，就得是郁郁葱葱的大树了。
我记得我们院儿里有棵特别大的泡桐树，就挨着我的窗户。
那棵大树有多粗啊--我张开手都抱不住它。

泡桐树长得快，叶子大，春天的时候开着肥嘟嘟的紫16花。
花长长的，喇叭形，一簇簇，开得朴实而温暖，时而传出一点儿若有若无的甜香，像一群穿着紫布裙子的小村姑在对你微笑。
在有露水的清晨，有时候能听见泡桐花落地的声音，睡觉的时候朦朦胧胧听到轻轻的“噗”的一声，那就是一朵泡桐花落在地上了。

<<童心>>

我觉得，全世界的树里面，就属我家窗口儿这棵树最高。

就像全世界的胡同儿里肯定就属我们胡同儿房子最大似的，这都是不需要论证的真理。

除了分司厅胡同，我偶尔也去隔壁的方家胡同或是小经厂胡同串一串，每个胡同儿的格局都大同小异--中间有个小杂货店，胡同口儿有个卖白菜的，另一边儿有个修自行车的，两头儿各有一个公厕。

颜色也都差不多，以青灰色调为主，坐北朝南的四合大院，“猫走屋檐平，鸽哨更显静”。

院墙上透出点儿柿子树或者枣树的绿来，天牛甩着黑白相间的辫子往树梢儿上爬。

我仔细侦查了一圈儿，确认别人家的树都没我家树大，心中非常自豪。

说到家，我觉得有必要交代一下我爸我妈。

我爸我妈都是20世纪50年代生人，我爸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我妈祖籍东北铁岭--铁岭啊，大城市，是吧？

前两天我上节目遇见潘长江，他还让我给咱妈带好儿呢。

铁岭人为何在北京？

答案是：为了支援祖国建设。

刚解放的时候，国家缺人手儿，我姥爷当时任职于铁路公安局，是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

东北作为“共和国的长子”，为国家建设贡献力量自然首当其冲。

东北铁路公安局向首都输送了许多干警，我妈妈当时还在姥姥肚子里呢，就跟着姥爷姥姥南下，来到了北京。

姥爷当时每天忙着工作，在家的时间都很短，姥姥旅途劳顿，当时营养又跟不上，结果我妈身体一直不是太好，远不如姨姨舅舅们健康。

我妈倒是挺想得开的，说姥爷是为了建设祖国--他们老辈儿人都很有奉献精神，而且是发自内心地希望为这个国家做点儿什么，在这一点上，我挺佩服我妈的。

当时东北地区进京的干警很多，我妈说，她小时候住在白云观的公安部宿舍大院。

虽然在北京，但邻居全是从东北移民来的。

好像那时候机关单位很多都是调配进京的外地人，大家都来自五湖四海，有一年到头儿做刀削面的，有摊煎饼卷大葱的，有没事儿就支着锅煲汤熬粥的。

就是没有爱喝豆汁儿就焦圈儿的。

至今我妈办事儿还是高标准严要求雷厉风行令行禁止，一定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到最好，带有鲜明的我公安干警风格，什么事儿没办好，她能把自己急死。

1991年安徽发大水，我和孙道临老师应安徽电视台邀请去主持赈灾义演晚会，旅途劳顿加上天气炎热，到了安徽我就病倒了，演出前高烧不退，体温一直在39度以上。

医生让我马上休息。

导演也急了，临时换人的话多影响效果啊。

我妈踌躇了片刻，说：“先把任务完成了。”

当天是我妈背我到后台的，我主持完下来，她再把我背回去。

我那年11岁，也不轻了，因为病得实在难受，上台前吐了我妈一背。

我妈也没说让我休息，没说“咱们不干了”。

她的看法是：国家赈灾义演这么重要的事儿，你怎么能因为个人身体上的一会儿不舒服就耽误了呢？

应该说，我妈是为了我好。

在我印象中，我妈从没有体罚过我。

她态度强硬，但姿态温和，基本持一个有理有据的态度。

凡事在她那里都能讲出个“一二三”来，相比之下，我爸就显得立场不那么坚定，时不时和个稀泥，特别是面临集体劳动的时候--前儿我跟超市看见糊塌子卖到四块钱一张，回到家就跟我爸合计：“爸，你觉得凭我的手艺，我自己支个摊儿卖糊塌子，一天能卖出一百张不？”

我爸想想：“我估计悬。”

“为什么啊？”

<<童心>>

前几天你不还夸我做得不错吗？

“哦，那天我自己懒得做才那么说的。”

其实我爸是地道的皇城根儿人，性格平和温厚，平时没事儿爱看点儿书，爱讲点儿笑话。我爸遇事比较沉得住气，他和我妈一个急，一个缓，倒是很好的性格互补。

我爸常常说，我们没赶上好年头儿，赶上了“文化大革命”，你要珍惜好时光--我爸妈都是“老三届”，高中毕业后就早早参加了工作。

也许是出于这点儿遗憾，我爸没别的爱好，就喜欢逛逛书店，看看书。

周末我不在家的時候，他和我妈经常一起去琉璃厂、潘家园这些地方闲逛，去看看那里又出了什么有意思的老物件儿。

要不就老两口儿一起上书店，挑几本可心可意的好书，他不光给自己买，也给我买。

有时候他觉得哪本书比较适合我，或者我需要加强哪方面的修养，就会把相应的书放在我房间里。

他喜欢带着我多走走，多看看。

夏天晚上，我们爷儿俩晚饭后一起出门儿溜达，半小时的工夫，我爸就能教我一首唐诗。

出门回来，我就背“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什么的给我妈听。

周末，我爸就带着我们一家三口儿去公园玩。

我最爱上北海公园玩了，《让我们荡起双桨》就是乔羽老爷子写北海的。

每次跟我爸妈在北海划船，看着美丽的白塔的倒影和四周的绿树红墙，都觉得心旷神怡。

北海里还有野鸭和鸳鸯，你可以喂食给它们吃。

九龙壁和皇家园林也是每次必逛的景点，我很喜欢这种有历史感的建筑，虽然那时候还没有完全合适的词汇来表达那种心灵的触动，但听我爸给我讲它们的故事，也够我发上好一阵儿的呆了。

这些见证了历史变迁的建筑会让人感到敬畏，生出谦卑之心，对未知世界有更大的好奇。

虽然我那时候还是个小豆丁，但也无师自通地感到：在时间面前，一切力量都是渺小的。

20我爸带我逛北海的时候，还曾经有一段奇遇：有一天我们在北海公园偶遇北京摄影家协会的海德光老师。

我妈说，当时我两岁左右，头发有点“自来卷儿”，眼睛跟嘴一般儿大，脸上肉嘟嘟的，谁看了都说：“这谁家的大洋娃娃啊？”

海老师在北海遇见我，非要给我照张相。

我爸一看，照就照吧，就让海老师给我拍了一组照片。

后来这些照片中还有一张被当年《读者文摘》用作封面，出了好大一阵儿风头呢。

资深吃主儿 我家住的四合院儿是祖传的，整个院儿都姓金，早上推门出来，看见的不是姑姑就是大爷。

出了院儿，老街坊们也都亲亲热热的。

我妈说，我小时候因为长得乖，在姥爷家的24大院儿里特别有名。

有一回，邻居老太太家正贴饼子呢，可巧我和姥爷跟人家门口溜达过去，老太太八十多岁了，捧着刚出锅的棒子面儿贴饼子颠着小脚追着我们一路，非要让我尝尝。

我妈说，贴饼子刚出锅，还是滚烫滚烫的，烫得老太太两只手来回直倒。

眼巴巴看着我吃了一口，结果我“吧嗒吧嗒”嘴，伸了伸脖子，咽不下去，扭头儿“呸”一声吐了，苦着脸跟姥爷诉苦：“拉--嗓--子！”

这事儿在姥爷家的大院成了个段子，老太太牢牢地记着这事儿，每次跟人说的時候都乐得什么似的。

姥爷很喜欢带着我满世界遛弯儿去。

我妹跟我差两岁，待遇就差远了，只能跟后面拽着我姥爷衣裳走。

我因为能帮姥爷混吃混喝，一直都被抱着。

长大以后每次想起这事儿，还觉得怪对不起人家老太太的。

可是话说回来，贴饼子有什么好吃的呢？

天下第一好吃的是奶油冰棍儿。

对不对？

<<童心>>

卖冰棍儿的阿姨（有时候是奶奶）都戴着白帽子，穿着白布围裙，冰棍儿车也是带轮儿的白色木头箱子，木箱子上面用红油漆写着“冰棍儿”。

有的冰棍儿车上只写了“冰棍”，我对这样的冰棍儿车总有点儿意见，少了一个“儿”字，就差了那么点儿意思。

箱子里头铺着棉被，有的还捂几条毛巾、小毯子什么的--棉被隔热，甭管天儿多热，冰棍儿拿出来都冒着沁人心脾的凉气。

冰棍儿外面包的那层纸经常粘在冰棍儿上，谁有耐心慢慢撕纸啊，好多时候就那么囫圇着连纸一起吞下去了。

北京的冰棍儿分好几个档次，最便宜的红果或小豆冰棍儿只要3分钱，再往上是5分钱的奶油或者巧克力冰棍儿，冰棍儿里的极品是“双棒儿”。

要是买雪糕，那就得1毛2了。

“北冰洋”冰砖当时也有，包在蓝色的纸盒里，算是奢侈品，从没见过谁见天儿举个大冰砖吃--那得多招人恨啊？

天天吃小豆冰棍儿就已经被认为很小资了。

“双棒儿”一度非常受欢迎。

它是两根圆柱形的冰棍儿连在一起，淡黄色的冰棍儿外面包着蓝白相间的蜡纸，散发着浓浓的鸡蛋牛奶味儿，用手轻轻一掰，就一分为二。

老北京们习惯把双胞胎叫做“双棒儿”，这个名字形容两根连体的奶油冰棍儿也很贴切。

情侣们经常买“双棒儿”，一人拿一半，吃的时候像是在履行某种仪式，非常甜蜜。

小朋友们也常买，俩人一人握住一边，轻轻一掰，一根儿就变成两根儿了，两人相视一笑，你也甜来我也甜。

每到这时候我都由衷地觉得：发明“双棒儿”的人真聪明啊，真应该给他颁个奖。

除了冰棍儿、雪糕，夏天的解暑佳品还有酸奶、酸梅汤、“北冰洋”汽水儿。

酸奶装在白色的胖墩墩的瓷罐儿里，看着非常憨厚。

瓷罐儿上头包着盖着绿章的薄纸，用红皮筋儿勒在罐口。

酸奶是稠乎乎的，放在嘴里，跟含了口奶酪似的。

酸梅汤也有很多人爱喝，“信远斋”的酸梅汤远近闻名。

最让人心潮澎湃的还得说是“北冰洋”汽水儿。

郭德纲区分北京人的办法是：“上去一脚把人踹躺下，咕咚咚灌一碗豆汁儿，站起来骂娘的，是外地人；站起来问：‘还有焦圈儿吗？’

再来一碗。

’不用问，北京人。

”这个办法应该只对老辈儿人有效，到我这一辈儿，打小儿没怎么喝过豆汁儿，平时只喝豆浆或是牛奶，要验证是否地道北京人，就得拿“北冰洋”汽水儿说事儿了。

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这拨儿人，只要一听到“北冰洋汽水儿”这几个字时没有俩眼放光，那多半非我族类。

“北冰洋”三个字，涵盖了奶油冰棍儿、“双棒儿”、大圆盒儿冰激凌，以及冰镇橘子汽水儿等世上最美好的事物。

童年记忆中炎炎夏日里所有的冰凉甘甜滋味几乎都来自于包装袋上那只憨态可掬的北极熊。

真的，“北冰洋”就等于我们的夏天。

如果非要从中挑出一个最爱，那，毫无疑问，必须是“北冰洋”汽水儿。

橘子味儿的，冰镇的。

喝完还得退瓶子那种。

“冰镇”二字，绝非虚言，所有的汽水儿瓶子都搁在一个大冰坨子上，讲究点儿的，冰上留着半圆形的槽儿，汽水儿一瓶一瓶地刚好卡在槽里，店主不时翻动着汽水儿瓶，好让它均匀受凉。

不讲究的就那么直接把汽水儿瓶放在冰面上，瓶子滑，来回骨碌着。

光洁修长的玻璃瓶上面凝结着细小的水珠，新鲜悦目的橙黄色液体微微荡漾，隐约可见细碎的橘子果

<<童心>>

肉点缀其间，光是看着就够馋人的。

把毛票递过去，售货员从冰坨子上拎出汽水儿瓶子来，利索地拿起子开瓶。这也是最让人激动的一瞬间，但听“奔儿”一声脆响，金属瓶盖应声落下，同时“滋儿”的一声，一股白烟带着浓郁的橘子香打瓶口妖娆地冒出来，同时瓶中饮料微微翻滚，冒出一串细小的气泡，如同阿拉伯童话里的神灯中放出的精灵。

把瓶口对着嘴，深深地喝一大口，冰凉的饮料呈一条冰线向下蔓延，碳酸气却辣滋滋地直呛脑门子，暑气瞬间离你而去。

多年来，我一直认为那一刹那的感觉就叫做“幸福”。

什么也没法跟“北冰洋”汽水儿比。

喝完“北冰洋”，也算暂时完成了一个人生理想，内心充实，也略有一点儿难以寻觅人生新目标的失落。

大家相对无语，一路打着嗝儿回家。

如果是朋友对饮“北冰洋”汽水儿，那这个嗝儿务必打得响亮，带几分刻意和夸张也无妨。

人家请你喝汽水儿，你不打个嗝儿，显得好像没喝满意似的。

多年后，我又在冷饮店里见到了久违的“北冰洋”，很是激动，立刻要了一瓶。

感觉还算不错，比“美年达”清淡点儿，只是再也没有那种悸动人心的力量了。

我放下瓶子，喟然长叹，我们老了，“北冰洋”也不再是当年的“北冰洋”了。

是谁说的来着，所有词汇中，最狠的莫过于“物是人非”。

不说了，伤心。

最怕过冬天。

一到冬天，胡同儿完全变了一个样子，到处飘着大白菜味儿，家家门口垛一座“菜山”--那会儿没有塑料大棚，运输也不发达，冬天可不尽吃白菜么？

老百姓居家过日子，实惠最重要。

除了白菜，也吃土豆、萝卜。

也不知道怎么的，冬天老那么长，过也过不完，过也过不完。

好吃的也还是挺多的，冰糖葫芦、大柿子、心里美萝卜……但冬天沉闷，没有生机，看不到大树下蚂蚁搬家，也没法儿跟着我爸出门儿溜达，闷得不得了。

满街的冰冷肃杀之气，让人心情沉重，就算吃了冰糖葫芦，也美不了多久。

一门心思盼着过年。

过年美啊，墙根儿下面白菜大葱绿莹莹，暖烘烘黄铜锅子金灿灿，残雪上面铺满了鞭炮的红色碎纸屑。

过年嘛，姑娘要花，小子要炮，老头儿要顶新毡帽。

谁不得买点儿可心的玩意儿啊？

压岁钱揣兜儿里，立马有了底气，见了小卖部也不心虚了，大摇大摆走进“指点江山”：“这个，这个，30还有那个……”最后豪迈地一挥小手，“都给我包起来！”

平时我们最常光顾的以一毛钱左右的小零食为主：山楂片儿、话梅、酸角儿、酸梅粉、无花果、小巧克力、棉花糖……酸角儿真酸！

酸得一想起来嘴里就自动流口水！

无花果是小塑料袋装的，一丝儿一丝儿的。

酸梅粉袋儿里面放着不同形状和颜色的小勺儿，勺把儿上有各种人物造型。

我记得有《西游记》人物，也有八仙过海，还有一阵儿是各种刀枪剑戟斧钺钩叉。

攒全一套很不容易，不但需要财力、精力，还要有广阔人脉以及死气白赖跟人讨勺儿的韧性和低姿态。

好容易攒齐了一套，召集同好们一边感慨一边欣赏把玩，也是一件乐事。

过年了，我决定跟山楂片和酸梅粉短暂地告别。

身为有钱人，咱得看点儿好的。

作为资深吃货，我对话梅、跳跳糖、小熊饼干等各种零食的印象都十分深刻。

<<童心>>

还有一种绿色的魔鬼糖，是我们比较大的时候流行起来的，男生们吃完忽然冲你“啊”一张嘴，整条舌头都染绿了。

现在想来应该含有很多色素，但当时大家乐此不疲。

我个人偏爱“大大”泡泡糖，还有麦丽素、长条儿的果丹皮和钻石糖。

钻石糖是以造型取胜的，做成钻石的样子，下面还有个戒指托儿，你就使劲嚼吧，能嚼一节课。

冰糖葫芦也好吃，但有一次被麦芽糖粘掉一颗要掉不掉的乳牙以后，我觉得短期内就先不考虑它了。

最后还是被我妈用一个大苹果糊弄回去了，压岁钱也重新收归组织。

我妈说，她替我存起来。

压岁钱在我妈那儿存着存着也就忘了。

每天忙着跟四合院儿里的小朋友一起玩儿，压岁钱什么的，就是那浮云。

玩儿才是正经事儿。

.....

<<童心>>

媒体关注与评论

楚门的世界，讲一个人在全世界的瞩目下逐渐长大，直到觉醒。
金铭的世界也是如此，这些年，在闪光灯下，金铭的人生没有暗场，每一幕都很精彩。
——《武林外传》之父宁财神 一颗天真好心，永远的童心。
让我们和金铭一起幸福地“咆哮”！
——演员马景涛 浓浓的京味儿，跃动的才情。
——作家杨葵

编辑推荐

80年代生人最闪亮的青春碎片，最动人的集体怀旧狂潮。

流水带走光阴的故事，将你我改变。

而她的故事，就是一代人的故事。

《武林外传》之父宁财神作序，演员马景涛、作家杨葵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